

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

授信合同号		
授信人		
授信人所在地		
个人信息	申请人姓名	
	身份证号码	
	通讯地址	
	手机号码	
	微信号码（非必填）	
	QQ 号码（非必填）	
	电子邮件（非必填）	
授信信息	授信用途	
	借款发放方式	
	收款人姓名	
	收款人账户	
	收款人账户开户银行	
	授信额度	¥元，大写：元
	授信期限	* 月，自年月日~年月日
	授信项下借款利率定价方式(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)	按年利率定价。年利率为 %。
	还款账户	

申请人（债务人）、授信人（债权人）一致同意：

若本授信确认书中记载的额度授信有效期的起止日与授信人系统中

记载的额度授信有效期的起止日不一致的，则以授信人系统中的记载为准，申请人可以通过授信人指定渠道（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等）查看最终生效的额度授信有效期。

若在授信额度项下支用每笔贷款时，申请人签署的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借款确认书》，与本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》约定不一致的，申请人同意，以届时签订的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借款确认书》为准。

本确认书自申请人在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收到本确认书并点击“确认启用”按键时生效。本确认书是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确认书采用的电子签名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相关规定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申请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信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